



联塑
L & S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8

2011 年報



企業簡介

中國聯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塑料管道及管件領先的生產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簡稱：中國聯塑，股份代號：2128)。本集團擁有位於廣東、貴州、四川、湖北、江蘇、河南、河北、黑龍江、吉林及新疆的13個已經投產的生產基地和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這些生產基地和銷售網絡戰略性地分佈於全中國，因此本集團能及時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周到的服務。

中國聯塑供應豐富的產品，能為市場提供品種最為齊全的塑料管道及管件。這些產品被廣泛應用於給水、排水、電力、通信、燃氣、地暖、消防及農業等領域。本集團亦已開始進軍新產品領域，如衛浴、整體廚房、塑料門窗等家居建材產品。

中國聯塑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顧問、設計、應用及售後服務。本集團透過參與處於初步階段的項目，協助客戶制定實現理想長期目標的方案。

前瞻聲明

本年報載有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前瞻聲明是以中國聯塑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業務、行業及中國聯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而並非歷史事實。

此等前瞻聲明並非就未來的業務表現作出保證，而是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受影響，其中有些因素更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料。故此，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明示、暗示或預測的情況有重大差別。

上述前瞻聲明僅反映中國聯塑董事及管理層於本年報發表當日所持的觀點，任何人士一概不應依賴此等前瞻聲明。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修訂上述前瞻聲明，以反映本年報編印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本年報的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97	財務概要
98	詞彙
99	公司資料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0,143	7,712	31.5
除稅前溢利	1,557	1,374	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61	1,132	11.4
每股基本盈利 ⁽¹⁾	人民幣 0.42元	人民幣0.43元	(2.3)
每股攤薄盈利 ⁽¹⁾	人民幣 0.41元	人民幣0.42元	(2.4)
擬派末期每股股息	12港仙	12港仙	—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變動 (%)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7,792	5,629	38.4
債務總額 ⁽²⁾	1,745	784	122.6
股東權益	4,987	4,004	24.6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 1.66元	人民幣1.33元	24.8
債務總額相對資產總值	0.22	0.14	57.1
債務總額相對股東權益	0.35	0.20	75.0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達人民幣10,143百萬元，按年增長31.5%
- 毛利增加20.6%至人民幣2,452百萬元；息稅折攤前利潤增長18.9%至人民幣1,841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長11.4%

附註⁽¹⁾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附註⁽²⁾ 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主席報告

中國聯塑欣然向各位提呈全年業績報告。過去一年，面對全球經濟市場波動不穩，公司積極把握機遇，迎接挑戰，發揮各項優勢，憑藉寬廣的國際視野、領先的行業地位及強大的研發能力，全年的業績，可說是碩果累累，亮點紛呈，為股東繼續創優增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人民幣10,143百萬元收入，較2010年度的人民幣7,712百萬元增加31.5%。本公司2011年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較2010年度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增加11.4%。

回顧2011年，中國政府為了壓抑通脹，保證國內經濟健康發展，推行適度緊縮經濟政策。政府對房地產的調控態度依然強硬，為塑料管道行業的發展帶來挑戰。雖然如此，在政府積極推動內需，致力改善民生的推動下，本集團發展迎來新的機遇：政府發佈的《十二五規劃》及2011年《中央一號文件》提出多項支持加強城鎮化建設及水利建設等利好政策，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穩定而長遠的產品需求。

另外，為了滿足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充分利用自身的行業龍頭優勢，積極規劃未來發展藍圖。年內本公司除鞏固及加強原有營銷網絡外，並同時放眼世界，於海外地區設立分公司，尋找國外更多的發展機遇；同時，根據市場產品趨勢，發揮塑料管道的協同效應，逐步開展建材家居產品市場。

過去一年，面對外國及國內相對複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各項挑戰，充分發揮各項優勢，本集團的產能擴充計劃進展順利。根據市場發展趨勢，已逐步開展一系列家居建材新產品業務，如衛浴、整體廚房、塑料門窗，為本公司未來提供新的增長動力；位於加拿大的子公司已於2011年成立，2012年將正式開展家居建材業務。此外，本集團正積極研究發掘更多其他具有發展潛力的海外市場。

展望未來，為長遠發展作好充分規劃及準備，「創佳績、新績效、譜新篇」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主題。本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塑料管道行業龍頭的優勢，穩步拓展及細化市場，擴充並優化產能，加強科技研發及成果轉化，進一步研究及發展家居建材業務及走向世界的規劃部署，讓中國聯塑的品牌打得更響，走得更遠，為股東創造最優回報。

在此，本人謹代表中國聯塑董事會向長期以來為本集團兢兢業業、勤勤懇懇工作的全體員工表達崇高的敬意，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提供寶貴支持的廣大客戶、業務夥伴、股東以及社會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2年3月16日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策劃及業務管理。黃先生於塑料管道經營及管理方面累積約15年經驗。彼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4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主席，並於2003年獲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政府評為「順德優秀民營企業家」。黃先生自2003年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順德區委員會委員，並於2006年起任佛山市順德區龍江商會副會長。黃先生乃左笑萍女士的配偶。

左滿倫先生，39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及銷售的整體管理。左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12年經驗。左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經營管理方面曾擔任不

同職位。左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於2009年獲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評為「中國塑料行業先進工作者」。左先生乃黃聯禧的內弟及左笑萍女士的胞弟。

左笑萍女士，4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監控及物流管理。左女士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15年經驗。左女士自1996年12月起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董事。於1999年，彼與黃聯禧先生一同成立本集團，出任不同的採購職務。左女士乃黃聯禧先生的配偶及左滿倫先生的胞姐。

賴志強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的佛山市聯塑建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技術管理。賴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15年經驗，並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11月擔任順德聯塑

實業的車間經理。賴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曾任生產管理方面的不同職務。

孔兆聰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孔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工作(除華南區以外)，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孔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及銷售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孔先生於1993年3月至1999年1月擔任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廠長，並於1999年1月至1999年11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生產部經理。

陳國南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工作。陳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彼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及工程方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為廣東省肇慶高江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的技術部製造工程師。於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彼為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副廠長。陳先生於1999年9月至1999年11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生產部經理。陳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塑料管道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陳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頒授的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

林少全博士，3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的佛山市聯塑建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林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海外銷售工作。林博士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彼於2002年7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研發及海外銷售方面曾擔任不同職

務。林博士現時為全國塑料製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塑料管材、管件及閥門分技術委員會委員，多年來曾獲多個獎項，包括於2006年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林博士於2002年6月在中山大學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博士學位。

黃貴榮先生，3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監事職務。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工廠及生產基地的整體管理，並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黃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1996年至1999年擔任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副廠長，並於1999年6月至1999年11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塑

料生產部副經理。黃先生由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在湖北工業大學完成市場營銷課程。

羅建峰先生，40歲，於2010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的湖南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職務。羅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並於1993年7月至1996年3月任職於順德市會計師事務所、於1996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職於廣東德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於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廣東公誠會計師事務所。自2008年1月起，羅先生一直在佛山市中正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執業會計師。羅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萬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81)的獨立董事。羅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廣東商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51歲，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法律行業累積約17年經驗，並於1995年至2001年間在多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任職兼職律師。自2001年起，林先生一直在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彼於2004年成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林先生於2003年為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林德緯先生目前為廣州粵高專利商標代理有限公司（「粵高專利」）及廣州粵高商標代理有限公司（統稱「粵高」）的董事及股東。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已與粵高訂立多份代理協議，讓其辦理商標註冊、專利申請及其他相關事宜。因此，林先生並不獨立於本集團。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是因其具備專業資格

及中國法律知識以及其在法律界的實務經驗。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林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48歲，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博士現時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Freeman經濟學教授、副院長兼經濟學系系主任。白博士為清華大學中國財政稅收研究所所長。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白博士於1988年9月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數學博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培漳先生，63歲，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時為馮培漳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人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現任在聯交所上市的盈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財務匯報局屬下檢討委員會成員及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委員。鑒於馮先生在其他公司或組織的大部分董事職務或職位並非全職性質，而馮先生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故其已確認其將能夠分配充足時間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馮先生於1987年3月在美國安迪亞克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王國豪先生，38歲，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以來，王先生一直在香港高等法院擔任大律師，專責處理民事及刑事訴訟。王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彼於1997年8月在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2年7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高級管理層

劉廣根先生，3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劉先生於2008年11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2004年至2006年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順德支行財務經理，並於2007年至2008年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順德海琴灣支行的支行經理。劉

先生於2005年9月獲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文憑，並於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完成廣東商學院的法律課程。

關志偉先生，34歲，於2011年7月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關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擁有逾10年經驗。關先生在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全職出任秘書。在加入本集團前，關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職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後兩家

會計師行屬最大國際會計師行之列。關先生於2000年9月在澳洲迪肯大學畢業，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袁水先先生，32歲，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8月加盟本集團後，袁先生一直擔任董事長秘書。於加盟本集團之前，袁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在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和順高中任教。彼於2002年7月在華南師範大學畢業，取得文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中國聯塑一直致力保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是達致可持續發展，建立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以及保障和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的關鍵。

為追求良好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到股東對更臻完善的期望、遵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並且履行其對追求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認為，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特定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第26至第27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九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如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任期分別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其時，彼等即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此外，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應有不少於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董事會成員之間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有關披露已刊載於董事會報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有效區分董事會管理層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主席由黃聯禧先生擔任及行政總裁由左滿倫先生擔任。主席之其中一項重要職能乃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完全履行其職責，並確保所有重大問題能及時於董事會討論。就任何載於議程之建議事項，全體董事均獲得諮詢。主席已將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起草之責任委託予行政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在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旨在確保全體董事已適當了解任何董事會上出現之問題的基本情況，並已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之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提供各項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進行核查與平衡，以維護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彼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對涉及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之問題做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適當考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肩負向本集團提供有效及負責可靠的領導責任。董事會在本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計劃、財務監控、人事等方面依照守則的規定行使管理決策權。

本公司已經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進行審閱，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進行審核。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財務報表中提供客觀持平，清晰淺明的評估。在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揀選合適的會計政策貫徹地運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和估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刊載於第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會議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五次會議，以審閱營運表現、資金需求及最近市況，以考慮和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下表載列2011年董事會各成員的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的次數 ⁽¹⁾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聯禧	5/5	—	1/1	3/3
左滿倫	5/5	—	1/1	3/3
左笑萍	5/5	—	—	—
賴志強	5/5	—	—	—
孔兆聰	5/5	—	—	—
陳國南	5/5	—	—	—
林少全	5/5	—	—	—
黃貴榮	5/5	—	—	—
羅建峰	5/5	—	—	—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	5/5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	5/5	—	1/1	3/3
馮培璋	5/5	2/2	1/1	3/3
王國豪	4/5	2/2	1/1	2/3

備註⁽¹⁾ 董事均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視像會議途徑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委託候補董事或公司秘書出席大會。

本公司向董事發出合理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會議程序均遵守本公司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議程及相關文件會按時向全體董事發出。主席會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適當簡報。為確保符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地瞭解所有相關數據，並可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聯席公司秘書之責任

聯席公司秘書乃對董事會負責，以確保已遵從董事會程序，並保證董事會已就全部法例、監管和公司管治發展獲得全面簡報，且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已考慮彼等之意見。聯席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之持續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各種職責分派予董事會下屬若干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培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豪先生和非執行董事林德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的經濟運行和財務活動、財務政策、財務工作程序、內部控制、外部審計、內部審計、財務信息報告和財務數據真實準確性等方面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核，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相關職責。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2011年，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紀錄（以列名形式）載列於第10頁。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2011年內的工作概要：

- 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檢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及其致審核委員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
- 審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檢討及通過審核委員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 考慮並通過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 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及
- 根據守則審閱年報內部監控的成效，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於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外聘核數師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已支付及應付未付之服務費用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審計服務	3.7
非審計服務	2.9
總計	6.6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培漳先生、白重恩博士和王國豪先生。馮培漳先生於2012年3月16日替代了黃聯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研究與制訂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以及負責制訂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

釐定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每位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董事薪酬時乃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
- 公司業績與盈利；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於2011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並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該等會議之出席紀錄(以列名形式)載列於第10頁。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黃聯禧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執行董事)、馮培漳先生、白重恩博士及王國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人選、選擇標準及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推薦建議。

公司會遵循一套正式、公平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定合資格的人選(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於2011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建議董事會通過輪席告退的董事於2011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該等會議之出席紀錄(以列名形式)載列於第10頁。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有效的內部控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對本集團內控制度於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成效進行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建立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其商業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理、確保置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作為可靠的財務數據供內部使用或刊印發行，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該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於審閱本集團的內控報告後，董事會認為該內部控制系統乃屬有效及適當。

本集團制訂「舉報政策」，據此，僱員可按指定電郵地址或電話方式秘密向主席或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事項，包括財務事宜及會計實務方面之行為失當、不正當行為或欺詐，而無需擔心被指責。任何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亦可秘密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類似事宜。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與股東及一般投資者溝通。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通過各種渠道展開，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數據，以及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su.com)內刊載。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竭力與投資界保持公開的對話機制，以確保他們對公司及其業務與戰略有透徹的瞭解。本公司一直強調投資者關係的重要性，聘請專門的獨立第三方維護投資者關係，並且不定時舉行投資者和分析師見面會，帶領投資者和分析師參觀工廠。

未來在投資者關係上，本公司將積極舉辦投資者關係的相關活動，強化企業責任，務求使全球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經營戰略、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具備充分的認識及瞭解。本公司將積極發展及維護與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之間的緊密關係，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

業務回顧及分析

概覽

作為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商的國內龍頭企業，本集團一直在中國各省生產基地為客戶提供品類齊全的塑料管道及管件。本集團產品廣泛應用於給水、排水、電力通信、燃氣、農用、地暖和消防等七大領域。為迎合市場發展趨勢，本集團亦已開始進軍新產品領域，如衛浴、整體廚房、塑料門窗等家居建材產品。本公司的總部設於廣東省順德，擁有覆蓋全國的銷售和生產基地戰略佈局，現有13個生產基地，分佈於全國10個不同省份。

市場環境分析

儘管環球經濟狀況不明朗，中國經濟在2011年仍然表現良好。中國政府為保持國內經濟健康發展，採取宏觀調控措施及實施信用緊縮政策，使塑料管道的需求帶來短期壓

力。隨著保障房規劃逐步落實，來自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的大型基建需求穩定，並且呈現不斷增長的趨勢。作為國內行業龍頭，面對以上的挑戰及機遇，本集團審時度勢，把握機遇，調整策略，充分發揮本集團在戰略佈局、技術研發及品牌建設等方面的優勢，大力拓展目標市場，實現了業務的穩健增長。今後，本集團會繼續利用自身行業龍頭優勢，持續加強及細化銷售網絡建設，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及鞏固市場地位。

回顧2011年，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穩健。收入為人民幣10,143百萬元，較2010年度增加人民幣2,431百萬元或31.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較2010年度增加20.6%。每股基本盈利則為人民幣0.42元，較2010年度減少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物料劃分的銷量、收入及平均售價分項詳情：

	2011年			2010年			變動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	收入 (%)	平均售價 (%)
塑料管道及管件									
– PVC ⁽¹⁾	753,784	6,686	8,870	617,156	5,070	8,215	22.1	31.9	8.0
– 非PVC ⁽²⁾	207,052	3,235	15,624	172,170	2,542	14,764	20.3	27.3	5.8
	960,836	9,921	10,325	789,326	7,612	9,644	21.7	30.3	7.1
其他 ⁽³⁾	不適用	222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2.0	不適用
總計	960,836	10,143	不適用	789,326	7,712	不適用	不適用	31.5	不適用

附註⁽¹⁾ 「PVC」，一種用於生產高機械強度及硬度塑料管道的材料。

附註⁽²⁾ 「非PVC」塑料管道及管件主要是PE製及PP-R製。

附註⁽³⁾ 「其他」包括配套、家居建材產品及其他材料。「其他」的銷量以單位而並非以噸計，且不同產品的度量單位可能會有大小不同。

業務動向

擴展生產規模 滿足長遠需求

2011年，房屋建築與市政工程提供穩定內需，加上政府對水利建設大力支持。年底，國務院印發《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指出須提升城鎮污水處理水平，並提出目標至2015年，全國新增城鎮污水管網約16萬公里，新增污水日處理能力4千2百萬噸。該規劃為塑料管道領域在未來數年帶來多項增長需求。

作為塑料管道行業龍頭，本集團具備豐富的產品組合，在農村飲水安全系統建設、燃氣供應體系與採暖消費、建材下鄉拉動塑料管材需求升級及中央大力投資基建的多項需求下獲益，向市場提供完善的管道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及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的產能擴充計劃進展順利，長春生產基地已於2011年第2季度投產，滿足當地及其附近地區市場增長的需求。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塑料管道及管件收入按產品劃分的詳情：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供水	3,881	39.1%	2,998	39.4%
排水	3,590	36.2%	2,825	37.1%
電力供應及電信	1,816	18.3%	1,402	18.4%
燃氣供應	99	1.0%	87	1.1%
其他 ⁽¹⁾	535	5.4%	300	4.0%
總計	9,921	100.0%	7,612	100.0%

附註⁽¹⁾ 「其他」包括農用、地暖及消防。

審時度勢 持續細化市場

本集團擁有13個已投產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戰略性地分佈於中國各地，貼近目標市場及潛在客戶，節省運輸成本。受商業房地產市場發展放緩的影響，塑料管道需求短期內存在壓力。本集團審時度勢，利用自身行業龍頭優勢，把握機遇，穩固並加強包括華南地區在內的其他主要市場的發展，專注細化市場，完善銷售網絡分佈，並加強其他地區市場滲透。

目前中國華南地區作為本集團主要的市場，於2011年全年佔總銷售額的67.6%，其次包括西南、華中地區，分別佔總銷售額的9.0%和8.2%。年內銷售網絡進一步的擴大及完善能力，為未來集團的長遠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詳情：

地區 ⁽¹⁾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華南	6,852	67.6%	5,295	68.6%
西南地區	916	9.0%	681	8.9%
華中	833	8.2%	603	7.8%
華東	463	4.6%	331	4.3%
華北	581	5.7%	460	6.0%
西北地區	228	2.3%	189	2.5%
東北地區	176	1.7%	104	1.3%
中國境外	94	0.9%	49	0.6%
總計	10,143	100.0%	7,712	100.0%

附註⁽¹⁾ 各地區的覆蓋範圍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

走向世界 開拓海外市場

作為中國國內塑料管道龍頭，本集團決心走向世界，逐步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海外市場。2011年，本集團已成功於加拿大開設子公司，2012年將正式開展家居建材業務。另外，本集團正在研究發掘更多其他具有發展潛力的海外市場，使本集團業務沖出中國，走向世界。

規模效益顯著 毛利持續穩健

由於本公司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享有規模效應優勢，儘管原材料價格年內有所上升，但本集團仍能夠保持健康合理的毛利率水平。PVC產品方面，本集團成功將上升的原材料成本轉嫁給客戶，毛利率保持穩定。非PVC方面，本集團具針對性地優化定價策略，在保持毛利率在一個合理水平的前提下，成功擴大公司在非PVC產品的市場份額。

回顧年內，本集團全年毛利率維持穩健，為24.2%（2010年度：26.4%）。塑料管道及管件產品平均售價由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9,644元增加至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10,325元。塑料管道及管件產品平均成本由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7,129元增加至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7,856元。

本集團產品組合一直維持穩定。秉持達致利潤最大化，本集團未來仍會致力提供最齊全的產品組合，並根據市場需求作適當調整，重點產品策略將跟隨市場需求和相關國家政策導向。鑒於未來城市化進程、舊系統改造和農村水改都是主要方向，給水、排水和電力通訊管道相信仍將佔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的主導地位。

加強科技創新 積極拓展新產品

本集團一直注重產品研發，致力為市場提供種類多樣及功能完善的塑料管道產品。回顧2011年，本集團的研發重點圍繞著高性能、低耗能等環保產品，如同層排水系統、鋼塑複合管道系統、太陽能集熱管道及節水灌溉系統等。繼續堅持對原有7大類應用塑料管道產品及具有環保效用的太陽能集熱管道及節水灌溉系統等進行研發，藉此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改善產品功能。

除外，本集團更逐漸展開新型複合型塑料管道等產品的研發。此外，在節能降耗、低碳經濟、減少重複裝修和二次裝修的背景下，精裝房已經日漸成為房產開發主流。中國建築裝飾協會指出，在短短數年時間內，精裝房已佔全國住房比例的20%，北京、上海、廣州、成都、深圳5大城市的精裝修房在所有商品房的平均佔比為41%，而且增長趨勢持續。針對該市場趨勢，本集團正在積極研發一系列家居建材新產品，如衛浴、整體廚房、塑料門窗，為房地產開發商、裝修公司等提供優質家居建材產品，為本公

司未來提供新的增長動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供塑料管道設計、生產、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全面配套服務，以鞏固及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財務表現回顧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為人民幣148百萬元，較去年上升240.9%，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購回優先票據收益、收取銀行存款利息、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上升51.8%至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給銷售人員的薪金、市場推廣相關的費用及銷售額增長導致包裝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34.2%至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及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較去年上升40.3%至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研發的投入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1百萬元，較去年上升108.7%，主要是來自今年新發行優先票據所涉及的額外利息。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利得稅或所得稅，且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故所得稅指本集團繳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0年的17.6%增至2011年的19.0%，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減免稅期期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1,261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上升11.4%。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在2010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1,860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629百萬元)。

直至2011年12月31日，已按日期為2010年6月22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3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餘額已存放於金融機構並將按照該公告所述方式使用。

本公司擴展計劃的最新情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基地及生產工序」一節所述的生產基地擴展計劃情況維持不變。本集團直至2011年12月31日於上述擴展計劃已耗資共人民幣1,800百萬元。本集團擬利用日後營運現金流、股本及債務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借貸為擴展計劃融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的財務政策，實行有效的財務、資金運用和融資中央管理模式，保持了合理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合適的流動資金。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784百萬元)。其中約4.6%以人民幣計值而餘下95.4%則以美元計值。除了於2016年到期的約2.69億美元7.875%利率優先票據外，本集團的借款按浮息計息，年息介乎2.9%至5.4%，餘下到期期間由一年至兩年不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及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從2010年12月31日的2.57及1.76分別升至4.36及3.11。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增至約人民幣4,987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4百萬元)。由於年內發行優先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的淨影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與2010年12月31日的13.9%相比，處於22.4%的健康水平。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2,117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523百萬元)，再加上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經營及未來發展。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498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銀行提供貸款的抵押品。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組成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已抵押為發行優先票據的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美元為主，惟現金流源自人民幣為主的業務營運收入。因此，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2011年的業績帶來貢獻。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對上述風險並無作任何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2010年：無)。

人力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7,100名僱員(2010年：7,400名僱員)，包括董事在內。僱員根據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薪。本集團亦為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支付法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為其在中國大陸的僱員支付退休金計劃供款。

展望

展望未來一年，全球經濟疲弱態勢短期內難以改善；雖然如此，中央經濟12月中旬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闡明「外部環境的急劇惡化」，並決定採取審慎的貨幣政策和積極的財政政策，確保「2012年中國經濟穩定增長」。雖然商業房地產市場發展有所放緩，然而，國內已逐漸放寬緊縮經濟政策，加上《十二五規劃》在城鎮化、水利基建及提高環保等多方面的目標均為行業帶來種種商機，相信「機遇與挑戰並存」將成為塑料管道行業2012年發展的主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城鎮化比率不斷提升，國家適時提出改善農村及城鎮供電、供熱、排水、污水處理等基礎設施建設，2011年《中央一號文件》指出，今後10年年均水利投入將倍升，10年總投資將達4萬億人民幣；最新公佈的2012年《中央一號文件》，更進一步堅持不懈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大力推廣高效節水灌溉新技術、新設備。政策亦令房地產建屋量獲得保證，按《十二五規劃》指出，中國將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興建3千6百萬套保障房。以上各政策均為塑料管道行業及本集團提供長期而穩定的產品需求。

作為行業龍頭，本公司適時根據政策及市場需求調整業務策略，放眼將來，做好長遠規劃及充分準備。公司相信在《十二五規劃》年期間，本集團定必充分把握規劃下及城市化進程對塑料管道行業促進所帶來的機遇，進一步穩固及加強本集團之綜合競爭能力及市場地位。

本集團將通過以下三大發展策略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 (一) 擴大全國銷售網絡及細化市場，拓展海外市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1,200個獨立經銷商。從地區看，除了繼續維持在華南地區的絕對優勢並保持穩步增長外，本集團高度重視發展新市場。本集團累積過去數年的努力，已經在全國各地建立了銷售網絡／客戶基礎，生產基地佈局也逐步完善。本集團繼續將華南地區的成功發展經驗運用至其他地區，令本集團於更廣大的市場區域得到充分發展。2012年，面對塑料管道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進一步規劃細化市場，並且開拓新市場，擴大全國銷售網絡。本集團於2011年成功於加拿大開設的子公司，將於2012年正式開展家居建材相關業務，為本集團品牌走向世界踏出重要一步。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具有發展潛力的海外市場，作為塑料管道行業龍頭，中國聯塑將立足中國，走向世界。

- (二) 擴充並優化產能，以滿足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十二五規劃》中的多項政策，包括推進城鎮化建設、水利基礎設施建設、保障房建設等措施均對塑料管道市場帶來充分及長遠的商機。為滿足未來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現在實施第二輪的生產基地興建計劃，令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推進至更廣泛的地區。按照計劃，陝西生產基地將於2012年第3季度投產。預計2012年總產能將增添33萬噸。
- (三) 加強研發，推出新型產品。本集團除堅持對原有7大類應用塑料管道產品進行研發外，亦將根據市場需求趨勢，研發深具市場發展潛力的高端塑料管道產品，如新型複合型塑料管道等。隨著精裝房相對毛坯房之比例不斷上升，預料優質衛浴、整體廚房、塑料門窗等家居建材產品的需求將會不斷上升，本公司將根據產品市場發展趨勢，研發開拓相關產品，以增加本公司未來盈利增長點。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供塑料管道設計、生產、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全面配套服務，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董事會提呈的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7至96頁。

董事會建議動用本公司溢利及／或股份溢價向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2港仙(「擬派末期股息」)(2010年：每股1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確定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不遲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辦理登記。

(ii) 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不遲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辦理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97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2010年：2,021百萬元）。為數人民幣1,684百萬元（2010年：1,674百萬元）的款項指本公司可予分派的股份溢價，惟於緊接建議派發股息之日，本公司將能夠償還日常業務範圍內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之30%。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概無於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 (主席)
左滿倫先生 (行政總裁)
左笑萍女士
賴志強先生
孔兆聰先生
陳國南先生
林少全博士
黃貴榮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
馮培漳先生
王國豪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16.18條，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和林德緯先生須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董事			
黃聯禧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¹⁾⁽²⁾	2,106,090,000	70.07%
左笑萍女士	由配偶持有 ⁽³⁾	2,106,090,000	70.07%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董事			
黃聯禧先生	由配偶持有 ⁽¹⁾	2,308,000	0.08%
左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²⁾	2,308,000	0.08%
孔兆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2,308,000	0.08%
賴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2,008,000	0.07%
林少全博士	實益擁有人 ⁽³⁾	1,927,000	0.06%
陳國南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1,927,000	0.06%
黃貴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1,927,000	0.06%
羅建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1,927,000	0.06%
林德緯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692,000	0.02%
行政總裁			
左滿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3,842,000	0.1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黃聯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New Fortune的獨資股東，而New Fortune於2011年12月31日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0.07%。因此，黃聯禧先生於2011年12月31日間接擁有本公司的2,106,090,000股股份的權益。左笑萍女士根據本公司採納於2010年5月14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2,308,000份每股行使價1.82港元的購股權。黃聯禧先生亦為左笑萍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聯禧先生被視為於左笑萍女士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左笑萍女士亦為黃聯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笑萍女士被視為於黃聯禧先生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左笑萍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2,308,000份每股行使價1.82港元的購股權。
3. 所有其他董事的權益指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每股行使價1.82港元的購股權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登記或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的人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 已發行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New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¹⁾	2,106,090,000	70.07%

附註：

1. 黃聯禧先生是New Fortune的獨資股東，New Fortune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0.07%。因此，黃聯禧先生於2011年12月31日間接擁有本公司的2,106,09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股份與上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節所述的股份相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須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0年5月14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有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及後授出購股權。兩項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5月14日決議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該項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摘要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亦無流通在外的購股權。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股東根據日期為2010年5月14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僱員優化其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效益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從而吸納、挽留或維持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

(b)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均於2010年5月21日由每名承授人支付1港元的代價授出。年內，除以下購股權被行使及沒收外，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¹⁾	購股權 可行使期 ⁽¹⁾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01/01/2011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⁴⁾	於年內 沒收	於31/12/2011 尚未行使
行政總裁							
左滿倫先生	21/05/2010	23/06/2011至 22/06/2014 ⁽³⁾	1.82	3,842,000	—	—	3,842,000
董事							
左笑萍女士	21/05/2010	23/06/2011至 22/06/2014 ⁽³⁾	1.82	2,308,000	—	—	2,308,000
孔兆聰先生	21/05/2010	23/06/2011至 22/06/2014 ⁽³⁾	1.82	2,308,000	—	—	2,308,000
賴志強先生	21/05/2010	23/06/2011至 22/06/2014 ⁽³⁾	1.82	2,308,000	(300,000)	—	2,008,000
林少全博士	21/05/2010	23/06/2011至 22/06/2014 ⁽³⁾	1.82	1,927,000	—	—	1,927,000
陳國南先生	21/05/2010	23/06/2011至 22/06/2014 ⁽³⁾	1.82	1,927,000	—	—	1,927,000
黃貴榮先生	21/05/2010	23/06/2011至 22/06/2014 ⁽³⁾	1.82	1,927,000	—	—	1,927,000
羅建峰先生	21/05/2010	23/06/2011至 22/06/2014 ⁽³⁾	1.82	1,927,000	—	—	1,927,000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¹⁾	購股權 可行使期 ⁽¹⁾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01/01/2011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⁴⁾	於年內 沒收	於31/12/2011 尚未行使
董事							
林德緯先生	21/05/2010	23/06/2011至 22/06/2014 ⁽³⁾	1.82	692,000	—	—	692,000
董事小計				15,324,000	(300,000)	—	15,024,000
董事及行政總裁小計				19,166,000	(300,000)	—	18,866,000
僱員⁽²⁾							
合共	21/05/2010	23/06/2011至 22/06/2014 ⁽³⁾	1.82	95,635,000	(5,606,950)	(1,670,250)	88,357,800
總計				114,801,000	(5,906,950)	(1,670,250)	107,223,800

附註：

1. 所示日期的格式均為日/月/年。
2. 該等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該等購股權可由2011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25%或以下可由2011年6月23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6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2012年6月23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2013年6月23日起行使。
4.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42港元。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控股股東(即New Fortune)及黃聯禧先生(「控股股東」)已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措施已足夠保障不競爭承諾的效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包括任何因控股股東接受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而拒絕的機會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競爭。根據控股股東的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及有效執行。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1,665,000元(2010年：人民幣1,450,000元)。

優先票據

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經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當時現有債務再融資、作為資本開支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的優先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於2011年12月在新加坡交易所以總價格27,052,000美元(含應計利息)購回及註銷31,300,000美元本金的優先票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1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關連交易

若干在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符合上市規則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a) 購買塑料管材製造設備

背景： 於2009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廣東聯塑機器訂立框架設備採購協議（「框架協議」），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框架協議的細節，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代價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向廣東聯塑機器購買用於塑料管材製造設備

條款： 訂約方將協定的購買價不得超過當前市價

年度上限： 人民幣60百萬元

本年度總代價： 人民幣51百萬元

(b) 租金及公用事業收益

背景：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統稱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約」），據此，本集團向承租人出租其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社區登東路東的部分物業，作為其生產基地用途。

根據租約，承租人須承擔所有第三方的費用，包括水電費。由於有關公用事業成本是由相關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收取，故承租人將會向本集團補償相等於本集團所支付的公用事業成本的金額（「公用事業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所作出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協議的細節，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代價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收取承租人租金收益
	由承租人補償相關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收取的公用事業成本
條款：	租約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有關租金分別為每年人民幣374,4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
	公用事業成本的補償金額須相等於相關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854,400元(租約) 人民幣8百萬元(公用事業協議)
本年度總代價：	人民幣854,400元(租約) 人民幣5百萬元(公用事業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i)是於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iii)並無超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上限金額。

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左滿倫

香港，2012年3月16日



致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37至96頁的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2年3月16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143,296	7,711,532
銷售成本		(7,691,274)	(5,677,884)
毛利		2,452,022	2,033,648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5	148,321	43,5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3,596)	(298,866)
行政開支		(314,782)	(234,581)
其他開支		(164,467)	(117,229)
融資成本	6	(110,536)	(52,97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9)	—
除稅前溢利	7	1,556,933	1,373,516
所得稅開支	9	(296,237)	(241,333)
年內溢利		1,260,696	1,132,183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20,022)	—
折算外幣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325)	(10,160)
		(22,347)	(10,1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38,349	1,122,023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0,758	1,132,183
非控制權益		(62)	—
		1,260,696	1,132,183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8,411	1,122,023
非控制權益		(62)	—
		1,238,349	1,122,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人民幣0.42元	人民幣0.43元
攤薄		人民幣0.41元	人民幣0.42元

年度擬派發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70,759	1,705,918
預付土地租賃款	13	356,065	248,612
其他無形資產		2,799	2,281
購買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291,672	55,05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5	4,971	—
可供出售投資	16	156,508	—
遞延稅項資產	25	2,112	2,2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84,886	2,014,16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94,018	1,139,452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8	748,358	681,4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47,632	270,435
受限制現金	20	1,689	23,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14,952	1,500,292
流動資產總額		4,506,649	3,614,6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1	191,314	242,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57,447	439,75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70,004	630,326
應付稅項		114,426	94,900
流動負債總額		1,033,191	1,407,744
流動資產淨額		3,473,458	2,206,89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758,344	4,221,0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1,674,704	154,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72,673	44,778
遞延收益	26	23,602	17,8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70,979	216,605
資產淨值		4,987,365	4,004,4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31,537	131,297
儲備	28(a)	4,855,438	3,873,154
		4,986,975	4,004,451
非控制權益		390	—
權益總額		4,987,365	4,004,451

黃聯禧
董事

羅建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a)	資本儲備 ^(b)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可供出售		匯兌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投資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352	—	129,667	31,645	—	5,515	—	33,080	841,729	1,041,988	—	1,041,988	
年內溢利	—	—	—	—	—	—	—	—	1,132,183	1,132,183	—	1,132,18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10,160)	—	(10,160)	—	(10,1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160)	1,132,183	1,122,023	—	1,122,023	
發行股份	130,945	1,673,604	—	—	—	—	—	—	—	1,804,549	—	1,804,54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35,891	—	—	—	—	35,891	—	35,8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4,753	—	—	—	—	—	(144,753)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131,297	1,673,604*	274,420*	31,645*	35,891*	5,515*	—	22,920*	1,829,159*	4,004,451	—	4,004,451	
年內溢利	—	—	—	—	—	—	—	—	1,260,758	1,260,758	(62)	1,260,69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20,022)	(2,325)	—	(22,347)	—	(22,3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022)	(2,325)	1,260,758	1,238,411	(62)	1,238,349	
發行股份	240	13,645	—	—	(5,169)	—	—	—	—	8,716	—	8,716	
額外上市費用	—	(3,259)	—	—	—	—	—	—	—	(3,259)	—	(3,25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41,682	—	—	—	—	41,682	—	41,682	
確認向擁有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	—	—	—	—	(303,026)	(303,026)	—	(303,0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38,542	—	—	—	—	—	(138,542)	—	—	—	
非控制權益出資	—	—	—	—	—	—	—	—	—	—	452	452	
於2011年12月31日	131,537	1,683,990*	412,962*	31,645*	72,404*	5,515*	(20,022)*	20,595*	2,648,349*	4,986,975	390	4,987,36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人民幣4,855,438,000元(2010年：人民幣3,873,154,000元)。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登記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b) 資本儲備主要指有關收購非控制權益的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56,933	1,373,5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益	5	(27,219)	(9,828)
購回優先票據的收益	5	(24,662)	—
融資成本	6	110,536	52,97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642	1,500
折舊	7	166,947	118,07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7	6,184	4,8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774	417
政府補貼		(1,425)	—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522)	(3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撥備淨額	7	(1,222)	7,15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	41,682	35,891
		1,828,677	1,584,148
存貨增加		(154,044)	(395,575)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增加		(65,721)	(221,83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4,149)	(12,04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720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51,446)	10,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8,972	(97,0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5,693)
經營產生的現金		1,612,289	852,742
已收銀行利息		27,219	9,828
已付企業所得稅		(248,633)	(212,1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90,875	650,4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90,732)	(525,030)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2,629	8,707
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		(226,312)	(48,365)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292)	(1,56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5,0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76,530)	—
受限制現金減少		21,355	102,0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75,882)	(464,159)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89,763	685,096
償還銀行貸款		(995,960)	(1,201,567)
購回優先票據		(173,163)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88,65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減除費用後		5,457	1,629,839
非控制權益出資		452	—
已付利息		(94,491)	(52,971)
已付股息		(303,02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29,032	971,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4,025	1,158,00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0,292	361,76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9,365)	(19,47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4,952	1,500,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375,036	1,090,849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0	739,916	409,443
	20	2,114,952	1,500,292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2,193,197	2,255,852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4	1,365,07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58,270	2,255,852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	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	184,9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651	131,773
流動資產總額		201,939	131,7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03	3,8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	255,270
流動負債總額		2,703	259,07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9,236	(127,29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757,506	2,128,5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1,658,304	—
資產淨值		2,099,202	2,128,56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31,537	131,297
儲備	28(b)	1,967,665	1,997,265
權益總額		2,099,202	2,128,562

黃聯禧
董事

羅建峰
董事

1. 公司資料

中國聯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分。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Fortune，其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悉數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仍須將非控制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內部全面收益總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刪除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適用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全面收益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令參與各方不會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核算，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扣除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和儲備份額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而出現的未實現利益及虧損會互相抵銷，金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為限，但如果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除外。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制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制權益的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收益表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本集團會就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對現時市場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商譽以外的資產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內。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a) 有關人士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有關人士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目的而主要使用的每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4.5%至5%
廠房及機器	9%至19%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9.5%至32.3%
汽車	9.5%至32.3%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20%兩者中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務年度末，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全面收益表所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中的樓宇及其他資產，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不會折舊。成本指建築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務年度末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全部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夠證明形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時被資本化及遞延，以致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形成資產的目的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完成項目的資源可得性，以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賬為支出。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全面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首次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內。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於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指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投資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作為其他全面收益，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當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被重新歸類至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通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股息將作為股息收入進行列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為全面收益表上的其他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缺乏交投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如此行事的意向於可見未來大幅改變時，本集團可能選擇於少數情況下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的責任，且不會嚴重延緩；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如繼續參與的方式是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即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讓。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讓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益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讓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的款項可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包括其成本與其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以往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屬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降低至低於其成本值。於釐定是否「大幅」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大幅」是與初始投資成本作出評估，「長期」是評估公平值低於其初始成本的期間。倘存在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以往於全面收益表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作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全面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增加的公平值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歸屬於該交易的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納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首次確認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利益及虧損會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是期滿時，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取替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惟倘若現時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將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毋須扣除交易成本。就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值乃運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可能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產品及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上類似現金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全面收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賬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會在並非損益賬的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計算。計算的基準為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就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被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用作對銷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有關的暫時性可扣稅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應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在與所補貼成本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益。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按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項，再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等額每年分期計入全面收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入賬，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租金收益按租期的時間比例入賬；
- (c) 利息收益以應計基準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d) 股息收益，當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當需要按照強積金計劃條款規定供款時，即在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有關供款。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強制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而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及貸入權益項下一項購股權儲備中。就授出購股權而言，於歸屬期將予列支的總額是經參考購股權於其授出當日的公平值採用二項模式釐定，但並無考慮任何服務條件及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情況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從本公司的角度來說，為換取附屬公司的僱員為附屬公司服務，本公司會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被視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一部分。

於報告期末時，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有關影響於本集團全面收益表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內確認對原有估計作出的修訂(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所得款項(已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貸入股本(按面值)及股份溢價。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購入、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後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公司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宣派的股息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宣派的中期股息自批准，並且本公司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折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撥入全面收益表。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然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是否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亦不確定。

判斷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並無就以股息形式匯出及分派的中國附屬公司若干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及預扣稅計提，原因是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被控制以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被視為以股息形式匯出及分派，則遞延所得稅開支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以相同金額約人民幣45,276,000元(2010年：人民幣25,475,000)增加。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有所載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撥備。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309,000元(2010年：人民幣4,531,000元)已獲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過時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宜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售價及現時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按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人民幣2,574,000元(2010年：人民幣3,096,000元)計量。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根據客戶的所在地組成地理分區，且資產按其所在地分配予地域單位。本集團擁有以下八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華南，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福建省及海南省；
- (b) 西南地區，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 (c) 華中，包括湖北省、江西省及河南省；
- (d) 華東，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
- (e)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山西省；
- (f)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甘肅省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 (g)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及
- (h) 中國境外。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分別監控其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乃按報告分部溢利進行評估，報告分部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貫計量，惟銀行利息收益，購回優先票據收益、滙兌差異、融資成本、於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享有經營成果及其他未分配收益及開支並不包括在該等計量內。

鑑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以上資產。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市價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源於其在中國及外國的業務產生。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中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西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6,852,183	915,905	832,613	463,153	581,519	227,725	176,327	93,871	—	10,143,296
分部間銷售	886,056	172,638	228,854	48,625	115,916	14,459	52,218	47,855	(1,566,621)	—
合計	7,738,239	1,088,543	1,061,467	511,778	697,435	242,184	228,545	141,726	(1,566,621)	10,143,296
分部業績	1,913,282	208,258	292,762	80,534	112,481	48,444	39,525	17,636	(260,900)	2,452,022
對賬：										
銀行利息收益										27,219
購回優先票據收益										24,662
匯兌收益										52,491
融資成本										(110,53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9)
未分配收益及開支										(888,896)
除稅前溢利										1,556,933
分部資產	3,078,390	409,212	662,071	256,941	449,491	274,408	354,654	26,136	—	5,511,303
對賬：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4,971
可供出售投資										156,508
遞延稅項資產										2,112
受限制現金										1,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4,952
資產總額										7,791,53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3,878	17,455	27,367	10,422	19,071	6,209	7,251	2,252	—	173,9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淨額	(1,222)	—	—	—	—	—	—	—	—	(1,222)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	(522)	—	—	—	—	(522)
資本開支*	487,618	106,734	154,736	48,928	55,065	78,334	138,251	40	(16,024)	1,053,68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其他無形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中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西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5,294,866	681,300	602,539	331,144	459,728	188,712	104,045	49,198	—	7,711,532
分部間銷售	668,251	147,894	218,041	25,825	99,524	9,298	11,125	17,069	(1,197,027)	—
合計	5,963,117	829,194	820,580	356,969	559,252	198,010	115,170	66,267	(1,197,027)	7,711,532
分部業績										
對賬：										
銀行利息收益										9,828
融資成本										(52,971)
未分配收益及開支										(616,989)
除稅前溢利										1,373,516
分部資產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295
受限制現金										23,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0,292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799
資產總額										5,628,80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3,429	12,238	16,627	8,645	14,169	3,112	3,280	1,812	—	123,3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186	(741)	711	—	—	—	—	—	—	7,156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70)	—	—	—	—	—	—	—	—	(370)
資本開支*	193,924	26,942	181,794	15,453	45,112	77,759	36,955	11,431	(7,979)	581,39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經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的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0,143,296	7,711,532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銷售原材料的收益	6,314	3,503
提供公用事業收益	5,138	6,489
銀行利息收益	27,219	9,828
政府補助及補貼	28,281	4,540
購回優先票據收益	24,662	—
匯兌收益	52,491	—
其他	4,216	19,155
	148,321	43,515

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指政府機構授予以供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的資金。並無任何與該等補助及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情況。

6. 融資成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	17,175	52,971
優先票據	93,361	—
	110,536	52,971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691,796	5,678,254
折舊	12	166,947	118,07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3	6,184	4,8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74	417
研發成本*		158,213	99,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42	1,500
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6,465	10,700
核數師薪酬		3,654	6,05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42,975	205,59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1,682	35,8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955	29,292
員工福利及其他開支		27,639	7,061
		347,251	277,841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22)	(3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撥備淨額*	18	(1,222)	7,156
租金收益淨額		(1,060)	(1,979)

- 研發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撥備淨額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年內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786	1,34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94	3,381
表現掛鈎花紅	325	1,63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154	5,9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6	208
	10,959	11,159
	12,745	12,500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若干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乃於授予日釐定，及列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乃載於上文董事的薪酬披露內。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薪酬(續)

各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	—	598	50	—	10	658
左滿倫先生	—	598	50	1,434	10	2,092
左笑萍女士	—	598	50	862	10	1,520
賴志強先生	—	300	25	862	31	1,218
孔兆聰先生	—	300	25	862	31	1,218
陳國南先生	—	300	25	719	31	1,075
林少全博士	—	300	25	719	7	1,051
黃貴榮先生	—	300	25	719	46	1,090
羅建峰先生	598	—	50	719	10	1,377
	598	3,294	325	6,896	186	11,299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	378	—	—	258	—	6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	270	—	—	—	—	270
馮培濤先生	270	—	—	—	—	270
王國豪先生	270	—	—	—	—	270
	810	—	—	—	—	810
	1,786	3,294	325	7,154	186	12,745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薪酬(續)

各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	—	627	52	—	10	689
左滿倫先生	—	627	52	1,190	10	1,879
左笑萍女士	—	627	52	715	10	1,404
賴志強先生	—	300	300	715	30	1,345
孔兆聰先生	—	300	300	715	27	1,342
陳國南先生	—	300	300	597	33	1,230
林少全博士	—	300	300	597	33	1,230
黃貴榮先生	—	300	225	597	55	1,177
羅建峰先生	575	—	52	597	—	1,224
	575	3,381	1,633	5,723	208	11,520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	244	—	—	214	—	4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	174	—	—	—	—	174
馮培濤先生	174	—	—	—	—	174
王國豪先生	174	—	—	—	—	174
	522	—	—	—	—	522
	1,341	3,381	1,633	5,937	208	12,500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為鼓勵加盟本集團或在加盟本集團時或作為離職補償而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年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2010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董事。於年內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a)。

9. 所得稅開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稅項	276,989	238,558
上年度過度撥備	(8,830)	(5,273)
	268,159	233,285
遞延(附註25)	28,078	8,048
年內稅項總額	296,237	241,333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身處或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鑒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0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中國大陸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以相關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採用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56,933	1,373,51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89,233	343,379
於其他司法權區運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10,690
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優惠的影響	(152,900)	(149,07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	—
毋須課稅收益	(17,808)	—
不可扣稅開支	16,008	12,970
所動用的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	(3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9,726	1,983
就過往年度報稅作出調整	(8,830)	(5,273)
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按5%徵收預提所得稅的影響	40,801	27,00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96,237	241,333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0. 股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10年：2009年無末期股息)	303,026	—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10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派付。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根據以下各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到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60,758	1,132,183

	股份數目	
	2011年	2010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到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2,907,794	2,642,465,753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73,937,711	32,948,863
	3,076,845,505	2,675,414,616

用以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3,000,000,000股普通股及行使股份購股權後發行的5,906,95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即2,907,794股股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裝置及		租賃		總計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680,240	986,073	29,022	65,373	3,179	257,726	2,021,613
添置	57,472	361,089	12,885	17,588	243	486,428	935,705
調撥	101,439	114,313	—	—	—	(215,752)	—
出售	(587)	(1,547)	(2,203)	(633)	—	—	(4,970)
匯兌調整	(471)	—	(3)	(340)	—	—	(814)
於2011年12月31日	838,093	1,459,928	39,701	81,988	3,422	528,402	2,951,534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73,445)	(199,139)	(11,101)	(31,027)	(983)	—	(315,695)
年內折舊	(33,646)	(115,310)	(5,496)	(10,687)	(1,808)	—	(166,947)
出售	179	774	578	168	—	—	1,699
匯兌調整	15	—	—	153	—	—	168
於2011年12月31日	(106,897)	(313,675)	(16,019)	(41,393)	(2,791)	—	(480,775)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731,196	1,146,253	23,682	40,595	631	528,402	2,470,759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437,242	698,986	20,524	54,955	3,826	289,361	1,504,894
添置	43,661	229,309	8,726	14,292	633	234,845	531,466
調撥	200,384	65,777	—	—	319	(266,480)	—
出售	(1,047)	(7,999)	(228)	(3,874)	(1,599)	—	(14,747)
於2010年12月31日	680,240	986,073	29,022	65,373	3,179	257,726	2,021,613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48,935)	(120,149)	(7,099)	(25,099)	(877)	—	(202,159)
年內折舊	(24,668)	(79,409)	(4,137)	(9,013)	(849)	—	(118,076)
出售	158	419	135	3,085	743	—	4,540
於2010年12月31日	(73,445)	(199,139)	(11,101)	(31,027)	(983)	—	(315,695)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606,795	786,934	17,921	34,346	2,196	257,726	1,705,918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29,561,000元(2010年：人民幣475,064,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3,661	210,115
添置		116,685	48,365
於年內確認	7	(6,184)	(4,81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64,162	253,661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19	(8,097)	(5,049)
非流動部分		356,065	248,612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乃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作為抵押，而該等預付土地租賃款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淨值約為人民幣26,914,000元(2010年：人民幣23,144,000元)。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與附屬公司結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向附屬公司墊款	2,131,878	2,226,907
有關以股份基礎的僱員薪酬的注資	61,319	28,945
	2,193,197	2,255,852

計入上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向附屬公司墊款的人民幣2,131,878,000元(2010年：人民幣2,226,907,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1,365,073,000元(2010年：無)為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告所適用的人民幣基準利率扣減0.81%計息且可於2016年償還。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84,938,000元(2010年：無)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除人民幣2,556,000元(2010年：無)免息以外，其餘款項按5.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與附屬公司結餘(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星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聯塑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聯塑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聯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3,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並從事塑料管道及管件銷售
廣東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903,76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鶴山聯塑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69,93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聯塑科技發展(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	11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聯塑科技發展(貴陽)有限公司**	中國	11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南京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6,75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聯塑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	中國	27,79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河南聯塑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合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在本年度的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份。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	4,971	—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人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廣東聯塑艾博科住宅 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	50	50	50	提供家居裝飾 設計及維修服務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況：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4,975
流動負債	(4)
資產淨值	4,97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總收入	1
總開支	(30)
虧損淨額	(29)

16. 可供出售投資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的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156,508	—

年內，於其他全面虧損中所確認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虧損達人民幣20,022,000元（2010年：無）。

以上投資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的投資。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91,430,000元出售所有可供出售投資。

17. 存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9,363	629,734
在產品	48,691	35,972
產成品	605,964	473,746
	1,294,018	1,139,452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8,856	675,099
應收票據	32,811	10,847
減：減值撥備	(3,309)	(4,531)
	748,358	681,415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內地的獨立分銷商、土木工程承建商、物業開發商、公用事業公司及市政部門。本集團視乎市況、市場策略及與客戶的關係，可將其與獨立分銷商的貿易條款由按預付方式結算更改為授予一般一個月或多個月的信用期(如適當)。本集團並無統一向非分銷商客戶授予標準的信用期限。個別非分銷商客戶的信用期限視個別情況而定，並在銷售合同中列明(如適當)。對小規模、新成立或短期客戶的銷售一般預期以預付方式或於交貨後短期內結算。本集團並無為小規模、新成立或短期客戶設立信貸期限。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80,613	592,908
4至6個月	98,441	51,072
7至12個月	40,722	19,926
1至2年	26,431	16,029
2至3年	2,049	1,480
3年以上	102	—
	748,358	681,415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531	8,506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222)	7,156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11,131)
於12月31日	3,309	4,531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續)

於2011年12月31日的上述撥備人民幣3,309,000元(2010年：人民幣4,531,000元)就撥備之前賬面值為人民幣3,309,000元(2010年：人民幣4,581,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個別及共同計算均不視為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59,037	505,825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逾期少於3個月	141,545	141,767
逾期4至6個月	15,834	13,702
逾期7至12個月	22,714	12,806
逾期1至2年	9,123	7,276
逾期2至3年	105	39
	748,358	681,415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這些客戶近期概無拖欠紀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彼等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273,385	216,238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流動部分	13	8,097	5,049
待抵扣增值稅		52,245	31,750
按金		9,413	7,818
其他應收款項		4,492	9,580
		347,632	270,435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6,725	1,113,893
定期存款	739,916	409,443
	2,116,641	1,523,336
減：受限制現金：		
作為履約保證的擔保按金	450	1,638
開具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按金	—	21,406
開具信用證的擔保按金	1,239	—
	1,689	23,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4,952	1,500,292
以人民幣計值(附註)	2,079,069	1,269,848
以其他貨幣計值	37,572	253,488
	2,116,641	1,523,336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51	4,084
定期存款	—	127,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51	131,773
以人民幣計值(附註)	14,981	—
以其他貨幣計值	1,670	131,773
	16,651	131,773

附註：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1天至3個月不等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9,397	221,355
應付票據	11,917	21,405
	191,314	242,760

貿易應付款項乃免息。貿易採購的平均信用期為30至9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8,436	240,190
4至6個月	860	1,473
7至12個月	1,306	596
1至2年	517	327
2至3年	21	11
3年以上	174	163
	191,314	242,760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89,735	254,376
應計費用	24,707	22,316
應付工資及福利	57,042	25,511
其他應付款項	285,963	137,555
	657,447	439,758

上述結餘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0-5.40	2012	70,004	5.30-5.94	2011	178,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1.67-5.40	2011	452,326
			70,004			630,326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5.40	2013	16,400	5.40	2012	104,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5.40	2013	50,000
優先票據(附註24)	8.63	2016	1,658,304			—
			1,674,704			154,000
			1,744,708			784,326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70,004		630,326
第二年內				16,400		104,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50,000
				86,404		784,326
須償還其他借款：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58,304		—
				1,744,708		784,326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2011年			2010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	1.67	2011	255,270
非流動						
優先票據(附註24)	8.63	2016	1,658,304			—
			<u>1,658,304</u>			<u>255,270</u>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		255,270
須償還其他借款：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58,304		—
				1,658,304		255,270

於2011年12月31日，除了總額為人民幣6,004,000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外(2010年：人民幣306,326,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港幣計值)，其餘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1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透過質押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樓宇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29,561,000元(2010年：人民幣475,064,000元)；及
- (ii) 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6,914,000元(2010年：人民幣23,14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優先票據

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約等於人民幣1,950,022,000元）。該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優先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7.875%計算，並於5月13日及11月13日每半年支付，除非提前贖回，該優先票據於2016年5月13日到期。本公司可自行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根據購買協議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

該優先票據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保證並以該等附屬公司的股份為第一優先固定押項。

於年內，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本金總額為美元31,300,000元的優先票據（約等於人民幣197,825,000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益人民幣24,662,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68,700,000美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優先票據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的優先票據		1,891,725
購回優先票據		(197,825)
利息開支	6	93,361
已付利息		(77,316)
匯兌調整		(51,64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658,304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該優先票據的公平值為美元227,723,000（約等於人民幣1,434,860,000元）。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年內的變動：

	資產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導致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 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分派溢利的 預提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遞延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扣自)／計入	1,258	(3,600)	(38,149)	6,056	(34,435)
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9)	(564)	105	(3,134)*	(4,455)	(8,048)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扣自)／計入	694	(3,495)	(41,283)	1,601	(42,483)
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9)	(183)	105	(28,000)*	—	(28,078)
於2011年12月31日	511	(3,390)	(69,283)	1,601	(70,561)

* 該金額為經抵銷就於年內該等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所產生的實現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2,801,000元(2010年：人民幣23,866,000元)後，對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所作出的本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人民幣40,801,000元(2010年：人民幣27,000,000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112	2,295
於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2,673)	(44,778)
	(70,561)	(42,48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自2007年12月31日起獲得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該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有簽訂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有關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獲得的盈利宣派的股息預提所得稅。

於2011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認定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人民幣905,534,000元(2010年：人民幣509,50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5,276,000元(2010年：人民幣25,47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6.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作為其在長春及大慶興建新工廠物業的財政補貼。就收取該補助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有關物業的預期使用年限逐年確認。

27. 股本

股份

	2011年	2010年
法定：		
20,000,000,000 (2010年：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05,906,950 (2010年：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150,295,348 港元	150,000,000 港元
等值於	人民幣 131,537,000 元	人民幣 131,297,000 元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3,000,000,000	150,000	131,297
行使購股權(附註)	5,906,950	295	240
於2011年12月31日	3,005,906,950	150,295	131,537

附註：

通過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2港元行使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年內發行合共5,906,95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約10,751,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8,716,000元)。該等於年內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存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根據適用於中外合營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的儲備基金。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	1	(10,378)	(10,3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9,489)	357,636	298,147
發行股份		1,673,604	—	—	—	1,673,60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35,891	—	—	35,89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1,673,604	35,891	(59,488)	347,258	1,997,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7,744)	324,271	226,527
發行股份		13,645	(5,169)	—	—	8,476
額外上市費用		(3,259)	—	—	—	(3,25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41,682	—	—	41,682
確認向擁有人分派的股息	10	—	—	—	(303,026)	(303,026)
於2011年12月31日		1,683,990	72,404	(157,232)	368,503	1,967,665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所詳述)。有關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

於2010年5月14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就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激勵及獎勵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工作或兼職工作的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上述(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當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購股權當日（即提呈日期後不多於28日）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價款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後，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及已生效。上述價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於2011年12月31日（2010年：無），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僱員提供持有公司股權的機會，用以激勵彼等日後於本集團發揮更為優異的表現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並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起著關鍵作用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員工或維持與該等員工的持續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29.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認購價較發售價2.6港元折讓30%；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歸屬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之日止	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25%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之日止	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35%
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之日止	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40%

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屆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0年5月21日授予，各承授人支付的代價為1港元。本公司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5,378,000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年內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予當日以二項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購股權授予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批次	1	2	3
派息率(%)	3.169	3.169	3.169
預期波幅(%)	56.58	56.58	56.58
無風險息率(%)	0.794	0.956	1.126
購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2.59	3.09	3.59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載列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1年1月1日	1.82	114,801
年內行使	1.82	(5,907)
年內沒收	1.82	(1,670)
於2011年12月31日	1.82	107,224

於年內購股權獲行使的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6.52港元(2010年：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載列如下：

2011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22,736	1.82	2011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2日
39,428	1.82	2012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2日
45,060	1.82	2013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2日
107,224		

* 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將進行調整。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41,682,000元(2010年：人民幣35,891,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107,223,800(2010年：114,801,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倘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尚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107,223,800(2010年：114,801,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57%(2010年：3.80%)及產生額外約5,361,000港元(2010年：5,740,000港元)的股本及約189,786,000港元(2010年：203,198,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2010年5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通過配發及發行合計2,242,0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予黃聯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本集團當時的唯一實益股東New Fortune，撥充資本合計199,6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74,710,000元)，為應付黃聯禧先生款項的一部分。

31.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向銀行提供人民幣51,056,000元的擔保。

32. 資產抵押

以本集團資產抵押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生產廠房，租期商定為一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1	855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3.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生產廠房、倉庫及設備。租期商定為一至八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06	5,81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274	14,323
五年後	6,462	9,693
	24,342	29,832

3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306	138,459

35. 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年內與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位董事同一控制公司：			
銷售貨品	(i)	—	735
銷售原材料	(ii)	—	512
提供公用事業	(iii)	5,138	5,096
租金收益	(iv)	854	854
採購原材料	(v)	1,689	2,718
採購設備	(vi)	50,849	41,188
授予特許商標	(vii)	583	850
授予特許專利	(vii)	40	43
一位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	(viii)	2,314	256
向董事支付的租金開支	(ix)	3,410	3,420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本集團年內與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附註：

- (i) 向關聯公司銷售貨品乃根據本集團與其關聯公司協定的條款進行，經參考與第三方客戶的類似交易而釐定。
- (ii) 原材料以成本加成出售予關聯公司。
- (iii) 公用事業按成本提供予關聯公司。
- (iv) 租金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計算。
- (v) 材料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向關聯公司購買。
- (vi) 設備乃經參考關聯公司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後向關聯公司購買。
- (vii) 授予關聯公司的特許商標及專利乃根據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 (viii) 代理服務乃由關聯公司根據雙方協定條款提供。
- (ix) 物業包括辦公室、食堂、車間及倉庫，乃根據雙方協定條款租予本集團。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聯人士的承諾事項

本集團某些附屬公司為經營目的向董事租賃物業。期限為3至9年，人民幣23,142,000元（2010年：25,847,000元）的經營租賃安排包含於財務報表附註33(b)中。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25	7,211
退休後福利	208	24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840	6,687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4,073	14,144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及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6	156,508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8	748,358	681,415
其他應收款項	19	4,492	9,580
受限制現金	20	1,689	23,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14,952	1,500,292
		2,869,491	2,214,331
		3,025,999	2,214,3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1	191,314	242,7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	285,963	163,06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1,744,708	784,326
		2,221,985	1,190,152

金融資產	附註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365,073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	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	184,9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651	131,773
		1,567,012	131,7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1,658,304	255,270

36. 金融工具及公平值(續)

公平值估計乃按於指定時間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平值：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乃源自活躍市場可識別資產的報價，即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公平值架構第一層。
-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短。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透過按現時應用在具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上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計算得出。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的優先票據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其他自業務直接產生的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之用。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管理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列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於全年未償還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基準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43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43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3,92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3,922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為其匯率風險進行對沖。

下表顯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性資產及貸款的公平值變動所致)於報告期末人民幣對有關貨幣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港元或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41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41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2,69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2,697
2010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97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971)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潛在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致力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可透過不同渠道為本集團承擔獲得資金。

以已訂約未折付款為基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91,314	—	—	191,3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5,963	—	—	285,9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5,517	149,774	2,026,371	2,381,662
	682,794	149,774	2,026,371	2,858,939

	201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42,760	—	—	242,7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3,066	—	—	163,06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54,983	107,520	50,354	812,857
	1,060,809	107,520	50,354	1,218,683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201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3,328	133,328	2,026,371	2,293,027

	201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7,319	—	—	257,31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合理的資本比率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借款淨額佔股本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借款淨額除以股本。借款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資本乃指權益總額。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借款淨額佔股本比率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借款淨額佔股本比率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44,708	784,32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2,114,952) (1,689)	(1,500,292) (23,044)
現金淨額	(371,933)	(739,010)
權益總額	4,987,365	4,004,451
借款淨額佔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2年3月16日批准及授權該財務報表發佈。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143,296	7,711,532	5,322,244	3,618,526	2,618,248
除稅前溢利	1,556,933	1,373,516	799,414	170,741*	98,774*
所得稅開支	(296,237)	(241,333)	(155,443)	(34,827)*	(17,294)*
年內溢利	1,260,696	1,132,183	643,971	135,914	81,48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60,758	1,132,183	643,971	135,481	75,360
非控制權益	(62)	—	—	433	6,120
	1,260,696	1,132,183	643,971	135,914	81,480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284,886	2,014,162	1,542,951	948,422	836,594
流動資產	4,506,649	3,614,638	1,955,800	1,180,933	1,211,573
資產總額	7,791,535	5,628,800	3,498,751	2,129,355	2,048,167
負債					
流動負債	1,033,191	1,407,744	1,515,037	1,641,848	1,710,889
非流動負債	1,770,979	216,605	941,726	63,393	88,000
負債總額	2,804,170	1,624,349	2,456,763	1,705,241	1,798,8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4,986,975	4,004,451	1,041,988	424,114	244,075
非控制權益	390	—	—	—	5,203
權益總額	4,987,365	4,004,451	1,041,988	424,114	249,278

附註：

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 已終止業務的影響已考慮在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或「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息稅折攤前利潤」	指	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聯塑電氣」	指	廣東聯塑電氣有限公司，黃聯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廣東聯塑機器」	指	廣東聯塑機器製造有限公司，黃聯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	指	2010年6月23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ew Fortune」	指	New Fortune Star Limited
「PE」	指	聚乙烯
「PP-R」	指	無規共聚聚丙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9日的招股章程
「PVC」	指	聚氯乙烯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順德聯塑實業」	指	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公司資料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1年年度業績	2011年3月16日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12年5月28-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 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2012年6月7-12日 (包括首尾兩天)
派付2011年末期股息	2012年6月20日 或相近日子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2年5月31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 (主席)
左滿倫先生 (行政總裁)
左笑萍女士
賴志強先生
孔兆聰先生
陳國南先生
林少全博士
黃貴榮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
馮培漳先生
王國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馮培漳先生 (主席)
王國豪先生
林德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培漳先生 (主席)
黃聯禧先生
左滿倫先生
白重恩博士
王國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聯禧先生 (主席)
左滿倫先生
白重恩博士
馮培漳先生
王國豪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關志偉先生
袁水先先生

法定代表

左滿倫先生
關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聯塑工業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2座12樓3室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於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3,005,906,950股

於2011年12月31日市值：
10,130百萬港元

股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2港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inance Limited
PO Box 1093
Queensgate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關係及媒體關係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2009-2018室
電話：(852) 3150-6788
傳真：(852) 3150-6728
電郵：liansu@pordahavas.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iansu.com>